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以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以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以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一）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機車上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自陳為大學在學，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宥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79號

01 被 告 曾以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路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4
04 樓B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以安自民國113年9月14日21時許起至翌(15)日0時30分許
10 止，在臺中市霧峰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於同年
11 月15日1時19分前某時許，搭乘女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風緻汽車旅館，嗣曾以安於同年月1
13 5日1時19分許，自後座環抱女友操控機車把手自旅館駛出，
14 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與永隆七街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
15 穩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警方於同年月15日1時26分
16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41毫
17 克，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以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
22 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23 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2張等
2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